#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實地查核表

附件一、查核發現之事實與建議事項

一、查核項目表

| | |
|---|---|
| 查核日期：114年11月3日、114年11月4日 | 查核年度：111年度-113年度<br>（111年1月1日-113年12月31日） |

| | | |
|---|---|---|
| 設立許可日期：82年2月26日 | 設立許可文號：台(八二)社字第一〇五〇六號 | 基金會代碼：200018 |
| 設立捐助財產總額：10,260,000元 | 主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 | 電話：(02)2366-1416 |

| 年度 | 截至當年底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 年度 | 地址是否變更 | 年度 | 電話是否更換 |
|---|---|---|---|---|---|
| 111年 | 515,750,000元 | 111年 | ■否 □是，地址： | 111年 | ■否<br>□是，電話： |
| 112年 | 515,750,000元 | 112年 | ■否 □是，地址： | 112年 | ■否<br>□是，電話： |
| 113年 | 515,750,000元 | 113年 | ■否 □是，地址： | 113年 | ■否<br>□是，電話： |

| | |
|---|---|
| 主事務所地址是否符合捐助章程： ■是 □否 | 是否設分事務所：□是，報部同意設立依據：<br>地址：<br>■否 |

| | 董事會屆次 | 董事會任期 | 董事人數 | 董事長 | 是否置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監察人 | 監察人人數 | 監察人人數未逾董事人數1/3 |
|---|---|---|---|---|---|---|---|---|
| 111年 | 10 | 109年 2 月 22 日<br>至<br>112年 2 月 21 日<br>（ 3年 ） | 15 | 薛富盛 | ■有設置<br>□無設置 | ■有設置<br>□無設置 | 3 | ■符　合<br>□未符合 |
| 112年 | 11 | 112年 2 月 22 日<br>至<br>115年 2 月 21 日<br>（ 3 年） | 15 | 陳文章 | ■有設置<br>□無設置 | ■有設置<br>□無設置 | 3 | ■符　合<br>□未符合 |
| 113年 | 11 | 112年 2 月 22 日<br>至<br>115年 2 月 21 日<br>（ 3 年） | 15 | 陳文章 | ■有設置<br>□無設置 | ■有設置<br>□無設置 | 3 | ■符　合<br>□未符合 |

| **項次** | **查核項目** | **年度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 | **查核發現說明/建議改善** |
|---|---|---|---|---|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 | | |
| 1 | 基金會**捐助章程擬議變更**時，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 **111年**是否有變更<br>□是<br>■否(免查右欄) | 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br>□是　□否 | |
| | | **112年**是否有變更<br>□是<br>■否(免查右欄) | 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br>□是　□否 | |
| | | **113年**是否有變更<br>□是<br>■否(免查右欄) | 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br>□是　□否 | |

| 項次 | 查核項目 | 年度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 | 查核發現說明/建議改善 |
|---|---|---|---|---|
| 2 | 基金會**董事(含董事長)或監察人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 **111年**是否有變更<br>□否(免查右欄)<br>■是，變更<br>□董事長<br>■董　事<br>■監察人 | 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br>■是　□否 | |
| | | **112年**是否有變更<br>□否(免查右欄)<br>■是，變更<br>■董事長<br>■董　事<br>■監察人 | 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br>■是　□否 | |
| | | **113年**是否有變更<br>□否(免查右欄)<br>■是，變更<br>□董事長<br>■董　事<br>□監察人 | 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br>■是　□否 | |
| 3 | 基金會**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有變更**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 | **111年**是否有變更<br>□是<br>■否(免查右欄) | 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br>□是　□否 | |
| | | **112年**是否有變更<br>□是<br>■否(免查右欄) | 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br>□是　□否 | |
| | | **113年**是否有變更<br>□是<br>■否(免查右欄) | 是否辦理變更許可，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br>□是　□否 | |
| 4 |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1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1千萬元以上者，**已制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 5 |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1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1千萬以上者，已**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 **(二)人事管理及從業人員之薪資** | | | | |
| 1 | 基金會**是否訂定人事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 2 | 基金會**董事長或執行長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 3 | **修正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是否報主管機關核准**。 | 111年是否修正<br>■是　□否 | | |
| | | 112年是否修正<br>□是　■否 | | |
| | | 113年是否修正<br>■是　□否 | | |
| 4 | 基金會**行政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8條相關規定。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 項次 | 查核項目 | 年度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 | 查核發現說明/建議改善 |
|---|---|---|---|---|
| 5 | 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是否符合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 6 |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53條第1項**報主管機關核准**。 | ■是<br>□否 | | |
| 7 | 基金會**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情形。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 8 | 基金會**董監事會議召開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 111年召開次數：3次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 | 112年召開次數：4次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 | 113年召開次數：3次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9 | 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派任**是否符合規定。 | 111年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 | 112年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 | 113年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10 | 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是否達1/3**。 | 111年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 | 112年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 | 113年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11 | 董事、監察人**均無給職**。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 12 | 董事長係**專職**。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董事長非為專職。 |
| 13 | 董事長專職者，**是否有給職**？並經董事會決議。 | □是，經第___屆第_____會議決議。<br>□否 | | 董事長非為專職。 |
| 14 | 董事、監察人**是否受領出席費、車馬費**等。 | 111年　■是<br>□否 | 受領額度：<br>一次出席費為2,000元。<br>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 |
| | | 112年　■是<br>□否 | 受領額度：<br>一次出席費為2,000元。<br>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 |

| 項次 | 查核項目 | 年度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 | 查核發現說明/建議改善 |
|---|---|---|---|---|
| | | 113年 ■是<br>□否 | 受領額度：<br>一次出席費為2,000元。<br>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 |
| 15 | 董事、監察人受領之出席費、車馬費等非為勞務對價，無形式上以領受出席費、車馬費方式，實質上變相支領酬勞。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 16 | **是否設有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該職務**是否有支領薪資**，且**訂有相關支給辦法**。 | 111年有無設置執行長：■有 □無<br>是否支領薪資：■有 □無<br>訂有支給辦法：■有 □無 | | |
| | | 112年有無設置執行長：■有 □無<br>是否支領薪資：■有 □無<br>訂有支給辦法：■有 □無 | | 112年1月至8月底，原聘主任有支領薪資，自112年9月起另聘主任後，新聘主任同意於112年9月至12月期間不支領薪資。 |
| | | 113年有無設置執行長：■有 □無<br>是否支領薪資：□有 ■無<br>訂有支給辦法：■有 □無 | | 新聘主任於113年度續聘期間亦持續同意不支領薪資。 |
| **(三)業務運作情形** | | | | |
| 1 | 基金會**是否有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 ■111年度至113年度均無此情形<br>□_____年度查有此情形<br>□且有依規定申請許可<br>□無依規定申請許可 | | 未有募集財務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 |
| 2 |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主動公開。 | ■是(依年度查填2-1至2-5)<br>□否<br>□無接受補助、捐贈情形(免查填2-1至2-5) | | |
| | **111年度** | | | |
| | 2-1.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 ■是<br>□否 | | |
| | 2-2.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 ■是<br>□否 | | |
| | 2-3.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 □是<br>□否 | | 本期度無作廢收據之情形。 |
| | 2-4.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 ■是<br>□否 | | |
| | 2-5.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主動公開；如有主動公開，方式為何。 | ■是，方式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br>□否 | | |
| | **112年度** | | | |
| | 2-1.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 ■是<br>□否 | | |
| | 2-2.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 ■是<br>□否 | | |
| | 2-3.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 □是<br>□否 | | 本期度無作廢收據之情形。 |
| | 2-4.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 ■是<br>□否 | | |

| 項次 | 查核項目 | 年度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 查核發現說明/建議改善 |
|---|---|---|---|
| | 2-5.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主動公開；如有主動公開，方式為何。 | ■是，方式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br>□否 | |
| | **113年度** | | |
| | 2-1.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 □是<br>□否 | 經檢視113年10月前符合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後續依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得免開立領據辦理撥款。 |
| | 2-2.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 □是<br>□否 | 經檢視113年10月前符合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後續依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得免開立領據辦理撥款。 |
| | 2-3.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 □是<br>□否 | 本期度無作廢收據之情形。 |
| | 2-4.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 ■是<br>□否 | |
| | 2-5.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主動公開；如有主動公開，方式為何。 | ■是，方式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br>□否 | |
| 3 | 基金會每年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 ■均符合<br>□未符合，_____年度有未符合之情形<br>□不適用 | |
| 4 | 基金會辦理獎助或捐贈，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均符合<br>□未符合，_____年度有未符合之情形<br>■無此情形(免查填4-1至4-3-2) | 未辦理獎助或捐贈。 |
| | 4-1.111年至113年是否均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 □是<br>□否 | |
| | 4-2.111年至113年是否均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是<br>□否 | |
| | 4-3.111年至113年是否有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 | □是<br>□否(免查填4-3-1至4-3-2) | |
| | 4-3-1.111年至113年是否均符合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10%**。 | □是<br>□否 | |
| | 4-3-2.111年至113年**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除外之情形**。 | | |
| | **111年度** | □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
| | | □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
| | | 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教育部公告一定金額：<br>當年度支出：1,000萬（以下）／1,000萬~5,000萬／5,000萬（以上）<br>一定金額：□100萬／□500萬／□1,000 | |

<table>
<tr><th>項次</th><th>查核項目</th><th>年度辦理情形/查核結果</th><th>查核發現說明/建議改善</th></tr>
<tr><td rowspan="13"></td><td rowspan="2"></td><td>□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之獎助或捐贈(法務部108年3月12日法律字第10803500650號函釋，並非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之適用範圍)</td><td></td></tr>
<tr><td>□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情形<br>（　　）</td><td></td></tr>
<tr><td rowspan="5">112年度</td><td>□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td><td></td></tr>
<tr><td>□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td><td></td></tr>
<tr><td>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教育部公告一定金額：<br><table><tr><td>當年度支出</td><td>1,000萬（以下）</td><td>1,000萬~5,000萬</td><td>5,000萬（以上）</td></tr><tr><td>一定金額</td><td>□100萬</td><td>□500萬</td><td>□1,000</td></tr></table></td><td></td></tr>
<tr><td>□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之獎助或捐贈(法務部108年3月12日法律字第10803500650號函釋，並非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之適用範圍)</td><td></td></tr>
<tr><td>□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情形<br>（　　）</td><td></td></tr>
<tr><td rowspan="5">113年度</td><td>□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td><td></td></tr>
<tr><td>□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td><td></td></tr>
<tr><td>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教育部公告一定金額：<br><table><tr><td>當年度支出</td><td>1,000萬（以下）</td><td>1,000萬~5,000萬</td><td>5,000萬（以上）</td></tr><tr><td>一定金額</td><td>□100萬</td><td>□500萬</td><td>□1,000</td></tr></table></td><td></td></tr>
<tr><td>□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之獎助或捐贈(法務部108年3月12日法律字第10803500650號函釋，並非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之適用範圍)</td><td></td></tr>
<tr><td>□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情形<br>（　　）</td><td></td></tr>
<tr><td>5</td><td>財團法人對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td><td>■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td><td></td></tr>
</table>

| 項次 | 查核項目 | 年度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 查核發現說明/建議改善 |
|---|---|---|---|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 | | | |
| 1 | 基金會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情形。 | | |
| | 1-1.基金會基金(法院登記財產)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依照財團法人法第45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均「是」<br>□否（_____年度）<br>■不適用 | 未有左列之情事。 |
| | 1-2.基金會基金(法院登記財產)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依照財團法人法第45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是否報教育部許可後為之。 | □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均「是」<br>□否（_____年度）<br>■不適用 | 未有左列之情事。 |
| 2 | 基金會之收入，除零用金、週轉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 | ■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均「是」<br>□否（_____年度）<br>□不適用 | |
| 3 | 基金會提用存款時，是否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 ■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均「是」<br>□否（_____年度）<br>□不適用 | |
| 4 | 基金會**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規定運用。 | | |
| | 4-1.存放金融機構。 | ■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均「是」<br>□否（_____年度）<br>□不適用 | |
| | 4-2.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均「是」<br>□否（_____年度）<br>■不適用 | |
| | 4-3.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均「是」<br>□否（_____年度）<br>■不適用 | |
| | 4-4.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均「是」<br>□否（_____年度）<br>■不適用 | |
| | 4-5.基金會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是否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5%。 | □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均「是」<br>□否（_____年度）<br>■不適用 | |
| | 4-6.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符合教育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公告」。 | □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均「是」<br>□否（_____年度）<br>■不適用 | |
| | 4-7.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1/2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 □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均「是」<br>□否（_____年度）<br>■不適用 | |
| 5 | 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 ■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均「是」<br>□否（_____年度）<br>□不適用 | |

| 項次 | 查核項目 | 年度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 查核發現說明/建議改善 |
|---|---|---|---|
| **(五)基金會捐助財產之動用** | | | |
| 1 | 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4項規定之一為限。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未動用捐助資產 |
| 2 | 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4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教育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未動用捐助資產 |
| 3 | 基金會資金，111年度至113年度無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 ■均無<br>□_____年度有寄託或借貸之情形 | |
| 4 | 基金會受捐贈之財產、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總額，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支出總額達60%。 | 111年度：收入　480,767,934　；<br>支出　520,494,202　；<br>支出占收入 108　% | 核至111年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相符。 |
| | | 112年度：收入　441,956,375　；<br>支出　471,786,318　；<br>支出占收入 107　% | 核至112年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相符。 |
| | | 113年度：收入　466,298,449　；<br>支出　440,858,543　；<br>支出占收入　95　% | 核至113年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相符。 |
| **(六)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 | | |
| 1 | 基金會會計基礎，是否採權責發生制。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2 | 基金會會計憑證及帳簿。 | | |
| | **111年度** | | |
| | 2-1.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分類：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 ■是<br>□否 | |
| | 2-2.記帳憑證由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但記帳憑證由董事長授權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是<br>□否 | |
| | 2-3.記帳憑證是否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妥善保管。 | ■是<br>□否 | |
| | 2-4.是否設置序時帳簿(分類：普通序時帳簿，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特種序時帳簿，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 ■是<br>□否 | |
| | 2-5.是否設置分類帳簿(分類：總分類帳簿、明細分類帳簿)。 | ■是<br>□否 | |
| | **112年度** | | |
| | 2-1.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分類：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 ■是<br>□否 | |
| | 2-2.記帳憑證由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但記帳憑證由董事長授權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是<br>□否 | |
| | 2-3.記帳憑證是否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妥善保管。 | ■是<br>□否 | |
| | 2-4.是否設置序時帳簿(分類：普通序時帳簿，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特種序時帳簿，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 ■是<br>□否 | |

| 項次 | 查核項目 | 年度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 查核發現說明/建議改善 |
|---|---|---|---|
| | 2-5.是否設置分類帳簿(分類：總分類帳簿、明細分類帳簿)。 | ■是<br>□否 | |
| | **113年度** | | |
| | 2-1.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分類：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 ■是<br>□否 | |
| | 2-2.記帳憑證由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但記帳憑證由董事長授權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是<br>□否 | |
| | 2-3.記帳憑證是否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妥善保管。 | ■是<br>□否 | |
| | 2-4.是否設置序時帳簿(分類：普通序時帳簿，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特種序時帳簿，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 ■是<br>□否 | |
| | 2-5.是否設置分類帳簿(分類：總分類帳簿、明細分類帳簿)。 | ■是<br>□否 | |
| 3 | 會計憑證之保管。 | | |
| | 3-1.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10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 3-2.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5年。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4 | 基金會會計事務有會計人員辦理。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七)財務管理** | | | |
| 1 | 基金會**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均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 | ■是<br>□否，_____年度_____書未提董事會討論。 | |
| 2 | 基金會**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均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 | ■是<br>□否，_____年度_____書未提董事會討論。 | |
| 3 | 基金會預（決）算書是否均提交董事會討論。 | ■是<br>□否，_____年度_____書未提董事會討論。 | |
| 4 | 基金會是否訂定會計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61 條第1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5 | 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餘絀總額是否平衡。 | ■是<br>□否，_____年度無平衡。 | |
| 6 | 淨值變動表、收支營運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 ■是<br>□否，_____年度未相符。 | |
| 7 | 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 ■是<br>□否 | |
| 8 | 是否已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申報。 | ■是<br>□否 | |

| 項次 | 查核項目 | 年度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 查核發現說明/建議改善 |
|---|---|---|---|
| 9 | 基金會是否提列準備基金。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 9-1.符合決算無短絀，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20%。 | □是<br>□否，_____年度未符合。 | 不適用。 |
| | 9-2.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是否專戶儲存。 | □是<br>□否 | 不適用。 |
| | 9-3.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是<br>□否 | 不適用。 |
| 10 | 基金會是否有附屬作業組織。 | □是，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br>法令依據為：<br>□否(免查填10-1、10-2)<br>■不適用(免查填10-1、10-2) | |
| | 10-1.教育法人之附屬作業組織，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 | □是<br>□否 | |
| | 10-2.年度終了時，附屬作業組織年度餘絀應列歸教育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預算及決算。 | □是<br>□否 | |
| **(八)績效評估** | | | |
| 1 | 基金會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 | |
| | 1-1.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 111年度：■是　□否<br>112年度：■是　□否<br>113年度：■是　□否 | |
| | 1-2.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111年度：■是，於111年1月12日報送主管機關。<br>□否<br>112年度：■是，於112年1月18日報送主管機關。<br>□否<br>113年度：■是，於113年1月24日報送主管機關。<br>□否 | |
| | 1-3.基金會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 111年度：■是　□否<br>112年度：■是　□否<br>113年度：■是　□否 | |
| 2 | 基金會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分別如何。 | 111年度：<br>510,189,171/520,494,202=98%<br>112年度：<br>468,398,079/471,786,318=99%<br>113年度：<br>439,531,690/440,858,543=100% | |
| 3 | 基金會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業務外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分別如何。 | 111年度：<br>10,305,031/520,494,202=2%<br>112年度：<br>3,388,239/471,786,318=1%<br>113年度：<br>1,326,853/440,858,543=0% | |
| 4 | 基金會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 | 111年度：■是　□否<br>112年度：■是　□否<br>113年度：■是　□否 | |

| 項次 | 查核項目 | 年度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 查核發現說明/建議改善 |
|---|---|---|---|
| 5 | 基金會受贈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 111年度：無受贈收入<br>112年度：無受贈收入<br>113年度：無受贈收入 | |
| 6 | 基金會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 111年度：□是 ■否<br>112年度：□是 ■否<br>113年度：■是 □否 | 111年、112年皆短絀。 |
| **(九)法規遵循** | | | |
| 1 | 基金會是否訂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 ■是，於109年01月22日報送主管機關。<br>□否 | |
| 2 | 基金會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4年，期滿得連任。 | ■是<br>□否 | |
| 3 | 基金會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是<br>□否 | |
| 4 | 基金會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111年度：■是，於112年5月23日報送主管機關。<br>□否<br>112年度：■是，於113年5月22日報送主管機關。<br>□否<br>113年度：■是，於114年5月22日報送主管機關。<br>□否 | |
| 5 | 基金會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 111年度：■是，於112年5月23日報送主管機關。<br>□否<br>112年度：■是，於113年5月22日報送主管機關。<br>□否<br>113年度：■是，於114年5月22日報送主管機關。<br>□否 | |
| 6 | 基金會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111年度：■是 □否<br>112年度：■是 □否<br>113年度：■是 □否 | |
| 7 | 基金會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55條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前，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 | 111年度：<br>■是，於110年7月30日報送主管機關(110.7.30考基字第1100700360號函送教育部)<br>□否<br>112年度：<br>■是，於111年7月26日報送主管機關(111.7.26考基字第1110700339號函送教育部)<br>□否<br>113年度：<br>■是，於112年7月26日報送主管機關(112.7.29考基字第1120700201號函送教育部)<br>□否 | |
| **(十)洗錢防制** | | | |
| 1 | 111年度至113年度工作報告填寫之活動地點是否均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是<br>□否，_____年度有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

| 項次 | 查核項目 | 年度辦理情形/查核結果 | 查核發現說明/建議改善 |
|---|---|---|---|
| 2 | 基金會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111年度：■是 □否<br>112年度：■是 □否<br>113年度：■是 □否 | |
| 3 | 基金會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是否有匿名捐款/捐贈。(所稱匿名係指無法得知/確認身分(姓名或名稱)；不包括知其身分(姓名或名稱)，但事先以書面反對公開姓名或名稱者) | 111年度：<br>□是（計　筆，額度:　元。）<br>■否<br>112年度：<br>□是（計　筆，額度:　元。）<br>■否<br>113年度：<br>□是（計　筆，額度:　元。）<br>■否<br>(1筆以上匿名捐款時，額度填寫最低額度~最高額度，無須逐筆填寫，如1,000~10,000) | 不接受匿名捐款。 |
| 4 | 對於匿名捐款達現金50萬元以上者，基金會是否盡所能確認捐款人身分。 | □是。<br>□否。<br>■不適用。 | 不接受匿名捐款。 |
| 5 | 財團法人不得向捐款人或與執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義務無關者，透露法人洗錢風險等級資訊，並應透過適當的機制保障隱私。 | ■符　合<br>□未符合<br>□不適用 | |
| **(十一)其他事項** | | | |
| 1 |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符合 | |
| 2 |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符合 | |
| 3 |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 符合 | |
| 4 | 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 | 是 |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皆已列示董事、監察人出席費。 |
| 5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是否有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 | 是 | 僅有董事、監察人支領出席費，未有其他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 |
| 6 | 是否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20%以上之情形。 | 是 | |
| 7 | 是否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20%以上之情形。 | 是 | |

二、綜合結論

本事務所受教育部委託，依「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其他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之規定，針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之設立許可事項變更、人事管理、業務運作、財產保管與運用、基金會捐助財產之動用、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規遵循、洗錢防制及其他相關事項，執行雙方所約定之協議程序。

本事務所依規劃程序，實地訪視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相關人員，並查詢及檢閱其提供之書面資料。所執行之程序為依據委託目的所設計，無法就整體財務報導或內部控制提供確信。

基於所執行之協議程序，本事務所於查核期間就前述特定項目並未發現顯示重大異常或不符相關法規之情事。